

「4 倍會員積分及獎賞換領」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活動有效期間，特選 VIC Club 會員於海港城以指定電子貨幣消費可享 4 倍會員積分。如 4 倍後之會員積分為非整數(例:100.8 · 80.2)，將以小數點前之個位計算 (例: 100.8 分為 100 分，80.2 分為 80 分)。
2. 推廣活動有效期間，特選 VIC Club 會員於海港城「時裝」、「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內以指定單一電子貨幣消費滿港幣 6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 HK\$500 禮品卡」1 張及「HK\$500 優惠券」1 張；消費滿港幣 1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 HK\$1,000 禮品卡」1 張,「優惠券」(總值 HK\$1,000)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1 次；消費滿港幣 2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 HK\$2,000 禮品卡」1 張，「優惠券」(總值 HK\$2,000) 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2 次；消費滿港幣 4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 HK\$5,000 禮品卡」1 張「優惠券」(總值 HK\$3,000) 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2 次；消費滿港幣 6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禮品卡」(總值 HK\$9,000) · 「優惠券」(總值 HK\$4,000)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2 次；消費滿港幣 8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禮品卡」(總值 HK\$14,000) · 「優惠券」(總值 HK\$5,000) 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2 次；消費滿港幣 1,0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禮品卡」(總值 HK\$20,000) · 「優惠券」(總值 HK\$6,000) 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2 次；消費滿港幣 2,000,000 元即可換領「海港城禮品卡」(總值 HK\$45,000) · 「優惠券」(總值 HK\$15,000) 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4 次。
3. 海港城時裝、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名單包括海港城「商場指南」內的所有「時裝」及「手錶、珠寶及飾品」商戶及連卡佛時裝、手錶、珠寶及飾品部。
4. 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只限以海港城為出發地或目的地，不設中途停站。每日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5. 推廣活動有效期間，特選 VIC Club 會員於海港城商戶內以 25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500 禮品卡」1 張；40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1,000 禮品卡」1 張；60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2,000 禮品卡」1 張；90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3,000 禮品卡」1 張；1,40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5,000 禮品卡」1 張；2,200,000 積分換領「海港城 HK\$8,000 禮品卡」1 張。
6. 會員必須以有效及足夠會員積分換領禮品卡及優惠券。換領禮品卡及優惠券之會員積分將於會員戶口內被扣除。積分、禮品卡、優惠券及購物優惠券一經換領，不設還換。
7. 此推廣活動只限特選 VIC Club 會員換領。獎賞換領需於發單日起計 14 天內完成，相關之消費及獎賞換領則必須於推廣期內進行，逾期無效。合資格的 VIC Club 會員必須出示此電郵並攜同其有效會

員卡及消費滿指定金額之「有效單據」(請參閱本條款及細則第5項)和指定電子貨幣之付款單據，於推廣期內親臨「顧客服務中心」登記消費單據及換領獎賞，並不可委託他人換領。

8. 「有效單據」指海港城商戶之機印發票正本。指定電子貨幣包括信用卡、扣賬卡、易辦事卡、支付寶、Apple Pay、Andriod Pay、Samsung Pay、WeChat Pay、Google Pay / BOC Pay。手寫、重印/重複、複印、經塗改或損毀、顯示交易不接受之商戶機印發票 / 收據正本、八達通增值、銀行費用、會籍費用、繳付帳單、以現金付款、於任何餐飲商戶惠顧3席 / 36人或以上的酒席訂金付款及消費、購買及/或使用優惠券、禮物卡、現金禮券或商戶儲值卡付款的消費(包括電子貨幣消費)、網上購物及/或巡迴展覽、汽車展覽及藝術展覽及海港城 Bazaar 之任何消費恕不接受。購買商戶現金券/禮券 / 禮品卡及所有「Apple」及「Samsung」電子產品及配件之任何簽賬交易將不獲計算。同時，有關分期付款之簽賬，只將以第一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推廣之用。

9. 如使用 Apple Pay / Android Pay/ Samsung pay/ 支付寶/ WeChat Pay/ Google Pay / BOC Pay，會員必須出示有關電子貨幣的原件以核對資料及會員本人電話內顯示的相關簽賬記錄及裝置帳戶號碼作核對之用。

10. 每次換領只限最多一張海港城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海港城禮品卡(下稱「禮品卡」)、優惠券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禮品卡、優惠券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均不可轉售，不能兌換現金或換成其他禮品。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禮品卡、優惠券及「免費單程轎車接送服務」。

11. 可換領之指定優惠券包括不同類別，以隨機形式派發，恕不能選擇購物優惠券之類別。購物優惠券只適用於指定參與商戶。

12. 每位特選 VIC Club 會員每人每日只限換領各組別一次，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推廣期內每位特選 VIC Club 會員可享之總換領次數則不設上限。

13. [按此](#)了解禮品卡詳情及其條款及細則，內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所有使用禮品卡及優惠券之交易並不可於商戶要求退款；只可根據個別參與商戶的相關條款轉換商品(如適用)。

15. 特選 VIC Club 會員必須保證其發票/單據之真確性。如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發現任何非有效之發票/單據，或會員之發票被發現於換領獎賞期間不真確，海港城保留要求會員歸還相關獎賞之權利。

16. 持卡人負責承擔海港城禮品卡及優惠券之遺失、失竊、毀壞或遭濫用，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概不負責。

17. 海港城內所有零售商戶及餐廳食肆員工不得參與是次推廣活動，以示公允。